

##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阳光心理医院有限公司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温泉西路-88-1号,购置闲置房屋建设威海阳光心理医院有限公司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4667m<sup>2</sup>,建筑面积约4401.36m<sup>2</sup>,项目设计床位120张,年护理接待规模为10950人次。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区废水、病房区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检验废水、煎药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合并,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标准(1.2mg/m<sup>3</su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煎药废气以及艾灸废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封闭管理,恶臭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污染物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煎药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艾灸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均通过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药房、诊疗等区域产生的非医疗垃圾废包装以及中药渣、艾灰,其中非医疗垃圾废包装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中药渣、艾灰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栅渣、废填料、污泥等,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库,栅渣暂存于格栅井,污泥暂存于储泥池,废填料随产随清,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